

证券代码：832171

证券简称：志晟信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了更好地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公司股东穆志刚先生通过临时提案方式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并提请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预案如下：

####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一个月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则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3、公司在精选层挂牌时间已满一个月；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三）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即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票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设置上限，直到满足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即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票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

#### 3、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且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

## 二、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之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股价稳定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3、公司在精选层挂牌时间已满三年；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三）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即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自公司股票精选层挂牌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①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 20%；②单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 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5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

(3) 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新聘任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承诺函并签署相关承诺。

## 3、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完成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

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其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 2、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在启动回购符合监管机构相应规则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 三、如上述相关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三）公司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公司股票挂牌精选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挂牌精选层时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